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延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变更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北京万方延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万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牲畜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饲料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G49A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刘文林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26 层 A-3003 内 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牲畜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饲料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子斌	王馨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电话	010-64656161	010-64656161	
电子信箱	gzb@vanfund.com.cn	wxy@vanfun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29,641.92	58,080,420.49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8,850.13	-7,497,597.76	-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664.41	-7,881,365.45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4,910.60	-53,755,985.53	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242	-2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242	-2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4.33%	4.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967,522.93	567,518,095.85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115,700.61	181,269,825.04	-4.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1%	116,600,000.00	0	质押	116,600,000.00
					冻结	116,600,000.00
王海滨	境内自然人	0.45%	1,387,100.00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0.40%	1,251,100.00	0		
周志浩	境内自然人	0.38%	1,189,300.00	0		
曹金火	境内自然人	0.34%	1,065,400.00	0		
俞为兜	境内自然人	0.34%	1,05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31,875.00	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30%	930,547.00	0		
张志学	境外自然人	0.30%	914,8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9%	906,5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王海滨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7,000 股；股东李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1,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东鹜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1.2 万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获批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进一步聚焦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有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为进一步拓展铸鼎工大的业务规模，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2023 年 6 月，铸鼎工大股东万方发展、邢大伟、王婷、沈亚平与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或“投资方”）、铸鼎工大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方本次向铸鼎工大出资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 220 万元用于收购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 10.712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前 0.9089%的股权；480 万元用于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投后 3.4 亿元，取得铸鼎工大 16.87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后 1.41176%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创投合计取得铸鼎工大 27.588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 2.3078%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 1,178.56 万元变更为 1,195.4367 万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 38.1822%降至 37.6431%，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军工产业的布局，满足控股子公司新瑞光的经营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签订《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万方发展、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将分别向新瑞光增资 1,250 万元，1,050 万元和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新瑞光注册资本将增至 4,000 万元。同时，友联长鑫将其持有的新瑞光注册资本中 1,200 万元的出资额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万方发展行使。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 8 月，新瑞光与蒙晓荣签订《增资协议》，以蒙晓荣持有的 4 台机械加工设备向新瑞光增资，增资后，蒙晓荣持有新瑞光 1.6%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万方发展合计持有新瑞光表决权比例为 68.8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06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53,316.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76,532.2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97,737,773.41 元，本年度使用 67,338,758.8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65,076,532.2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5,980,079.74 元，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0,380,843.94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274,400,764.2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金额 295,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8,163,871.9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6,912,660.30
减：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9,307.84
减：理财产品支出	29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941.26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508,341.93
加：理财产品收入	19,094,835.1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45,980,079.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8000132616	活期	17,518,248.22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09495	活期	18,085,907.97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1683100000969	活期	10,375,916.82
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632946390	活期	6.73
工行经开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090	活期	-
合计	45,980,079.74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到期日	利率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997200000398	15,000,000.00	半年	2023-7-16	1.9-3.15%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816900000414	50,000,000.00	半年	2023-9-6	1.9-3.2%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300700000426	10,000,000.00	两个月	2023-8-5	1.7-2.9%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2588400000421	30,000,000.00	半年	2023-11-4	1.9-3.1%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200000016383	50,000,000.00	一年	2023-7-21	1.8-3.75%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600000020825	20,000,000.00	半年	2023-8-14	1.56-3.3%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500000022599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3-8-23	1.32-3%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100000022600	10,000,000.00	半年	2023-11-23	1.56-3.2%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22642	20,000,000.00	三个月	2023-8-25	1.32-3%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74673	30,000,000.00	一年	2023-7-27	2-3.4%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82372	30,000,000.00	半年	2023-7-6	1.2-3.26%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88586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3-8-17	1.2-3.21%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88243	10,000,000.00	一个月	2023-9-14	1.2-3.08%
合计	295,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146,6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38,75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076,53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391,300,000.00	391,300,000.00	50,670,364.40	301,489,180.02	77.05	2023.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否	164,394,000.00	164,394,000.00	8,372,705.57	42,948,644.30	26.13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133,810,000.00	133,810,000.00	5,295,135.00	23,575,056.10	17.62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90,000.00	30,690,000.00	3,000,553.84	31,110,967.80	101.3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806,000.00	265,952,684.00	0.00	265,952,68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67,388,758.81	665,076,532.2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67,388,758.81	665,076,532.2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691.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0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作》，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 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